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3-008
债券代码:122135　债券简称:12宝泰隆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发行的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4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宝泰隆(122135)

3、发行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2年4月11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1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4月11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4月11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4月11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3%,每手"12宝泰隆"(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10日

2、本次付息日:2013年4月1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宝泰隆"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焦云
联系人:王维舟
联系电话:0464-2924686-8097
传真:0464-8338010

2、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袁杰、孟冬、吴华
联系电话:0755-21516682
传真:0755-8302565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堂")是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大运河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岭药堂决定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以岭国医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日前,以岭药堂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石家庄以岭国医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29388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
实收资本: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许可证有限至2017年2月28日)、卫生敷料、一类医疗器械、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条纸、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22日)、日化用品的零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被列入《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方案(2013年第1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3日接到通知,本公司产品连花清瘟胶囊被列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方案(2013年第1版)》。

此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列入国家卫生部《流行性感冒诊断与治疗指南(2011版)》推荐用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12年乙型流感中医药防治方案》推荐用药、卫生部《感染甲型H1N1流感诊疗方案(2009版)》推荐用药和卫生部《人禽流感诊疗方案(2008版修订版)》推荐用药。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针对感冒呼吸系统疾病,公司已成功上市治疗普通感冒和病毒性流感的专利新药连花清瘟胶囊,该产品不仅对甲型流感H1N1、H3N2病毒具有杀灭作用,而且对其他流感病毒如副流感、SARS、禽流感、手足口、疱疹等病毒均有明显抑制作用,同时可抑制病毒感染后引起的细菌交叉感染,增强人体免疫功能,抗炎退热,止咳化痰。连花清瘟胶囊这种广谱抗病毒、抑菌消炎的良好作用,成为历次治疗流感病毒类呼吸道疾病的代表药物之一。"

2012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的销售收入为3.00亿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18%。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码:2013-018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187,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6,960,000股。

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分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15日。

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4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4月1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763,904	39.94%	59,811,123	59,811,123	134,575,027	39.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250,000	14.02%	21,000,000	21,000,000	47,250,000	14.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250,000	14.02%	21,000,000	21,000,000	47,250,000	14.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8,513,904	25.92%	38,811,123	38,811,123	87,325,027	25.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436,096	60.06%	89,948,877	89,948,877	202,384,973	60.06%
1、人民币普通股	112,436,096	60.06%	89,948,877	89,948,877	202,384,973	60.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7,200,000	100%	149,760,000	149,760,000	336,96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36,96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0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莹莹
咨询电话:0437—3166501
传真电话:0437—3166501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镇西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蔡兴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355,81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9.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18,355,81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18,355,81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18,355,81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355,81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355,81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志江、蔡兴强、李郑周、张建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67,859,9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公司同意续聘其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218,355,81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8,355,81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3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刘志华律师、黄忠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3—1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小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小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彭启源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彭启源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小军先生、彭启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钟浩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为止。

王小军先生、彭启源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小军先生、彭启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及董事的情形,亦未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我们同意提名袁永红先生、艾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红　杨明　李豫湘　伍斌　程源伟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3—1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4月2日收到监事艾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艾伟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自申请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艾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监事会对艾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3—12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4月3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罗晓燕女士主持。到会监事经记名投票表决,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李森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森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李森,男,36岁,中共党员,硕士。2000年至今历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康平大药房副经理、天津桐君阁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南岸分公司经理,现任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总经理。

经审核,李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非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以上议案均刊登于2013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3—1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8日以电邮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准时于2013年4月3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现场实到董事13人。

4、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钟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推选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人选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新任董事长正式任职之前,经董事推选由董事、总经理钟浩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同意增补袁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简历见附件一)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2.2同意增补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简历见附件二)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一、袁永红先生简历

1、袁永红,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8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生物化学专业,本科;2003年毕业于重庆大学MBA;历任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管理部部长,衡康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南方太极销售公司总经理,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袁永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是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

附件二、艾伟先生简历

艾伟,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历任太极集团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永川中药材公司总经理,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艾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非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3-14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2013年4月17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增补袁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增补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2议案分别行进表决,实行累记投票的原则。)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3年4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12　联系电话:023)89885208 89885243
传真:023)89885239　联系人:刘燕　周小清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7届10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增补袁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增补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3-01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克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克勤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克勤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留在公司工作,其他所任职务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意张克勤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克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3-01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鹏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鹏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刘鹏程先生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刘鹏程先生辞职后,将不再继续在公司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鹏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3-01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在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9日通过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保荐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杨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陈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

杨刚简历

杨刚,男,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喜临门家具北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公司管理学院执行院长;华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高级战略经理;绍兴文理学院数理信息学院政治辅导员、团委书记。

陈彬简历

陈彬,男,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被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同意聘任杨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同意聘任陈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张冰冰　陈建根　何美云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3-01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在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公司拟在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建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普通海绵和记忆海绵产品。项目计划在1年内完成基础建设、设备安装,并正式投产,预计年产普通海绵、记忆海绵产品9,000吨。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额度已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河北廊坊市香河县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厂区旁边。

3、投资资金:人民币15,594.65万元

4、资金来源:由北方公司自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3,862平方米,计划建造车间和食堂各一幢,其中车间地下一层,地上三层,面积为50,621.03平方米。食堂地下一层,地上二层局部三层,建筑面积9,055.7平方米,两项合计59,676.73平方米。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5,594.65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22,700万元,净利润2,376万元。含建设期在内静态投资回收期7.01年。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总投资(万元)	15,594.65
年销售收入(万元)	22,700.00
年总成本费用(万元)	19,532.00
年税后净利润(万元)	2,376.00
投资净利润率(%)	20.31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7.01
投资内部收益率(%)	9.09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具体由公司子公司北方公司实施。

2、本项目作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配套,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和自身战略发展的方向。

3、本项目建成后,在成本方面,可以通过稳定海绵类材料的价格,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在产品质量方面,通过控制海绵产品质量,确保公司床垫的优异质量。在物流运输方面,由于香河县当地缺乏具有规模和品质的海绵生产工厂,在该地建立配套海绵生产线,可直接缩短海绵材料运输距离,节省物流成本。

五、存在的风险

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相对复杂,相关手续还需等待各部门审批,因此本项目进程存在不确定因素。

六、备查文件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喜临门北方家具有限公司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内部投资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喜临